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1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發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09. 7. 08				銷站公告

主旨：有關「尼斯可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」製造之「悠悠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3251號）」（批號：U015011）及「利怕蚊液200毫克/毫升（衛署藥製字第040890號）」（批號：R09801）藥品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5月29日 FDA 品字第10911031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廠於109年1月31日以尼字第1090131006號函說明不申請製造許可【許可編號(AP)0183124】展延，另於109年5月15日尼字第1090515021號函說明因辦理委託製造時程較長，未能即時執行藥品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協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年	月	日期	人稱	天
108	10	10	張	10
108	10	10	張	10



奉 命 處 理 辦 事